

《压载水管理公约》
和《压载水管理系统规则》
以及实施导则

2018 年版

补 遗

2022 年 5 月

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上以第 MEPC.325(75)号决议通过了《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》第 E-1 条和附录 I 的以下修正案，该修正案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

《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
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》

附件

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规则

第 E 节 — 压载水管理的检验和发证要求

第 E-1 条

检验

1 第 1.1 项由以下替换：

- “1 初次检验。在船舶投入营运前或在首次签发第 E-2 或 E-3 条要求的证书前进行。该检验须证实：第 B-1 条要求的压载水管理计划及任何相

关结构、设备、系统、配件、装置和材料或工艺完全符合本公约的要求。该检验须确认，为验证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安装，已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*进行了调试试验，以证实其机械、物理、化学和生物过程正常工作。

* 参见可能经修正的《2020 年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试验指南》(BWM.2/Circ.70/Rev.1)。”

2 第 1.5 项由以下替换：

- “**5** 附加检验。视情可为全面或部分检验，须在实现完全符合本公约所必需的结构、设备、系统、配件、装置和材料的改变、更换或重大修理后进行。该检验须确保任何此种改变、更换或重大修理已有效做出，从而使船舶符合本公约的要求。对压载水管理系统安装而进行的附加检验，该检验须确认，为验证该系统的安装，已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*进行了调试试验，以证实其机械、物理、化学和生物过程正常工作。

* 参见可能经修正的《2020 年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试验指南》(BWM.2/Circ.70/Rev.1)。”

附录 I

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

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

- 3 “船舶资料”项下“海事组织编号”的脚注由以下替换：
“可能经修正的本组织以第 A.1117(30)号决议通过的《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计划》。”
- 4 “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的详情”标题下的文字由以下替换：
“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
安装日期(如适用)(年/月/日).....
制造商名称(如适用)
船上使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系：
 按照第 D-1 条
 按照第 D-2 条
(陈述)
 该船应遵守第 D-4 条
 按照规则的其他方法”